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平顶山市稻香路穿越孟宝铁路建设项目-管线
迁改
（高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472

采购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462 号】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顶山市稻香路穿越孟宝铁路建设项目-管线迁改（高低压线路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顶山市稻香路穿越孟宝铁路建设项目-管线迁改（高低压线路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12-472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顶山市稻香路穿越孟宝铁路建设项目-管线迁改（高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92850.27 元

最高限价：1692850.2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462 号	平顶山市稻香路穿越孟宝铁路建设项目-管线迁改（高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1692850.27	1692850.27	是	1692850.2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稻香路；

5.2 建设内容：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顶山市稻香路穿越孟宝铁路建设项目-管线迁改（高低压线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工程；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施工标段；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5.5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2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供应商与其缴纳的 2023 年 6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网页及查询途径，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并注明查询电话）；

3.6 供应商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

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

3.8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2024年01月04日至2024年0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4年01月15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1月15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各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

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00750726417G

联系方式：0375-262759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33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汇处）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0375-6199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0375-6199516

2024 年 01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3362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女士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0375-6199516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顶山市稻香路穿越孟宝铁路建设项目-管线迁改（高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4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稻香路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11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2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资质要求：</p> <p>（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人员要求：</p> <p>（1）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供应商与其缴纳的 2023 年 6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网页及查询途径，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并注明查询电话）。</p> <p>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p> <p>（2）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p>
--	--	--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天
1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0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天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25	报价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26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不收取。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8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29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3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15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4年01月15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业主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最高限价	大写： <u>壹佰陆拾玖万贰仟捌佰伍拾元贰角柒分</u> 小写： <u>1692850.27元</u>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375-6199516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7	付款方式（预付款、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的95%，竣工结算后付至工程合同价的97%，余3%留作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时无问题后三十日内一次

		<p>付清（无息）。质量保修金待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无息）。</p>
38	合同实质性承诺	<p>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服从采购人的统筹调度，配合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p> <p>2)、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价格确定方法：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p> <p>4)、采购范围外零星附属工程，如果采购人交由成交供应商施工，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新增加工程按投标承诺的工程造价确定方法及优惠比例确定为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p> <p>5)、供应商投报的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即为成交合同价，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材料价格风险调整办法按 3)、4) 条款相应规定执行外，其他不再调整。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慎重报价；</p> <p>6)、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工程量清单报价未投报的细目，其费用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细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p> <p>7)、措施项目报价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应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内容以及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8)、其他项目报价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应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p>

		<p>9)、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p> <p>注：以上所有条款供应商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上未响应采购人要求的磋商小组可拒绝其响应文件。</p>
39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计算，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中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40	本项目所属行业	<p>建筑业</p>
41	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42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策</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p>
--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一、总 则

1、工程综合说明除供应商须知表外。

1.1 现场情况：具备开工条件。

1.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1.3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已办理磋商申请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1.4 以国家、地方和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磋商依据。

2、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表。

3、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2 提供有关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资料。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购买磋商文件及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工程的磋商文件包括前目录中的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答疑记录。

5.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3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获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三、报价

8、报价

8.1 报价范围：严格按磋商文件及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8.2 报价依据：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市场行情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现状，按现行计价办法，计算出全部费用单价、合价及总报价。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供应商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8.3 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固定，除图纸变更、现场签证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调整外，其他不再调整。

8.4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8.5 各供应商根据图纸，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8.6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7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计算，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中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文字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凡与报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中文。

10、响应文件主要内容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合同实质性承诺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磋商文件，以便更详细

全面地说明其能力。全部报价、保证金的格式及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11、报价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日历日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监督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仍然适用。

12、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报价预备答疑及勘察现场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答疑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作出澄清和解答。

13.2 勘察现场

13.2.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

13.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14、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响应文件格式及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磋商截止时间

1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磋商响应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6.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8、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逾期将无法递交。

18.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六、磋商

18、磋商

18.1、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1）电子化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8.2、磋商小组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磋商小组由

业主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8.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4、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七、响应文件的评审

19、总则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0、评审程序

20.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供应商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0.2 形式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4 响应性审查。

符合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更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20.5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7 综合评估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竞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2、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22.1 响应无效条款

-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2.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3、确定成交人

23.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3.2、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23.5、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6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合同实质性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8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60</u> 分 报 价: <u>30</u> 分 综合标: <u>10</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评标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2.2.3 (1)	技术标 (6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 得 8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 且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得 5 分; 对施工方案简述合理得, 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

			<p>得 8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基本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p>	<p>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8 分；</p> <p>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3 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7 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得 7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 4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 2 分。</p>
		<p>工期保证措施 (8 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8 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5 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工程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3 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7 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p>

			<p>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p> <p>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 (7分)</p>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7分；</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4分</p> <p>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p>
		<p>风险管理措施(7分)</p>	<p>风险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切实可行的，得7分；</p> <p>风险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风险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上述评审项目均需磋商小组根据所给分值进行打分，缺项时该项为0分。</p>	
2.2.3 (2)	<p>商务标 30分</p>	<p>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0分)</p>	<p>最终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基本分3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1. 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2.2.3 (3)	<p>综合标 10分</p>	<p>履职尽责承诺 (4分)</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p> <p>承诺符合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得4分，承诺一般的得2分，缺少服务承诺的得0分。</p>

		服务承诺 (6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发包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方面等方面的承诺；得6分。 承诺符合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得4分，承诺一般的得2分，缺少服务承诺的得0分。
注：以上评分项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响应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或图片为准，不再另行提供原件。			

1、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3.4 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委员会的要求。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委员会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顶山市稻香路穿越孟宝铁路建设项目-管线迁改（高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参考下列资料：

1.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清单、图纸、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3. 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4. 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5. 材料价格按平顶山信息价 2023 年第三期信息价调整，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格；
6. 税金执行豫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一般计税法，税率按 9% 足额计取；
7. 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豫建消技【2023】26 号文《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2、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成交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3、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4、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5、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6、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稻香路穿越孟宝铁路建设项目-管线迁改 （高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程质量			
工期	_____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编 号
其它优惠说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合同实质性承诺

（对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8 项中的条款，供应商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磋商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采购人要求按否决其响应文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图片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图片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供应商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资格审查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 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资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
台”查询联系。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3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2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